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优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3、工程地点：

二、承包形式：（含辅材，见附表1）

三、承包范围：

四、施工工期：

1、以发包方的工期提前两个月为准。

2、由于业主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拖延工期，甲方按乙方结算总额每天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 五、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优良，乙方确保清水砼(如实行新的验收标准另行协商)；

4、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提供自检报告，甲方进行验收，所有的隐

7、乙方施工因质量未能满足本合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三套。

2. 办理施工方面的有关手续及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3. 提供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不含三级以下( 见附表

2)及临设(包括职工宿舍、厕所、食堂、办公用房、水、电)。

4.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和施工安全交底，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奖罚标准»进行交底，以及工程的定位复测、工程点交，现场配备机电工。

5、甲方负责协调与当地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7、甲方按合同约定确认乙方工作量，并及时拨付工程款，逾期拨款，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及监督。
2. 每月15日向甲方报下月材料计划，25日报月完成工作量，双方于三天内认定，并于认定后十日内付款。
3.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因乙方原因造
4. 乙方施工人员的暂住证由乙方自行办理。
5. 乙方负责所施工工程的自检资料，试块制作及检验材料的现场取样。
6. 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对隐蔽工程提前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7. 乙方负责施工放线，甲方负责复线；
8. 组织专门班子，（具体负责人： ）配备满足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技术工人，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所承建的施工工程技术、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9. 乙方不得使用童工和年老体弱人员和违法、违纪人员。

##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 甲方提供合格的安全设施和防护装置（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等），由乙方负责安装和管理。

5、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不得有酗酒、赌博和其它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

#### 九、材料供应：

1. 工程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如有人为浪费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以约定为准)

2、当发生图纸变更时，乙方在收到变更后一日内报提急用材料申请单；

3、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机械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停工、误工，现场协商解决，甲方给予签证并顺延工期。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期间每月以双方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工程量的65%，春节前付至当年完成工作量的80%，待工程验收达优良标准后付至95%，留5%保修金。

2、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在一月内报甲方，双方在一月内审定确认。

#### 十一、其他：

1、零工每工天按 元计算。

2、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由乙方人员操作，甲方负责支付该项的人员工资。

3、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等由乙方配备，甲方负责支付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的人员工资。

4、食堂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并负责办理有关的健康证，卫生证。

5、甲方配备的2名电工由乙方管理，其工资由乙方考核后甲方支付。

6、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全额返还保修金。

7、甲方现场机械设备配备不足部分，乙方如提供使用，甲方付给

乙方租赁费；

8、对甲方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乙方如有人为损坏，必须按价赔偿。

甲方

十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帐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总包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核桃园小区住宅楼工程项目部分包单位：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分包内容:

分包性质: 包工 (详见后附项目清单定价表说明)

##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xx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20xx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 3、质量安全标准

3.1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安全按国家现行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2质量保修: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时间壹年。

## 4、分包合同

4.1总包合同同样适用于劳务分包。

4.2分包应全面了解总包的各项规定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5、图纸

5.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一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一套。

## 6、项目经理

6.1分包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由监理或总包主持的例会,未按时参加会议的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

## 7、总包义务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向分包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分包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向分包提供各层水、电。

(3)向分包责任人进行技术交底。

7.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分包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所供材料、设备,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5、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支付工程款;

7.6、负责与甲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8、分包义务

8.9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提供的租赁设备及其他设施;

8.10分包自行提供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保证工期需要。

8.11分包有义务配合在分包施工区域内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

8.12分包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5‰元的违约金。

8.13分包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自行承担。

## 9、材料、设备供应

9.1分包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向总包提交阶段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表1物资需用计划表);经确认后,总包按供应计划要求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分包负责由材料堆放场地至施工作业面的装卸、搬运,分包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分包应在验收时提出,总包负责处理。

9.2分包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未经总包确认,分包擅自采购的材料,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由总包管理人员发现,将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 10、分包价格

10.1本工程的分包价格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1) 固定分包单价(含管理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2) 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确认的必须经所管标段工程师和现场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专用章。

## 11、分包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即开始按15天为一个阶段支付生活费，每人每15天按300元执行；

(2) 进度款支付：每月23日前上报完成量，经总包审核确认计算价值双方认可后，15日内按确认工程量支付上月申报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5%，当工程款累计付至总价款的9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总包同分包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确定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壹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给分包。

## 12、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总包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签发）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发出变更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及时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2.2 三日内提交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相应需增加的工期；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3 分包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总包的直接损失，由分包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分包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13、施工验收

13.1 分包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施工完毕,应向总包提交完工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应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承担。总包与分包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13.2 全部工程竣工经总包验收合格,及进入质量保修期,分包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由分包承担。

## 14、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15、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5.1 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分包将依法承担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17、合同解除

17.2合同解除后,分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包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总包应为分包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8、合同终止

18.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完毕,分包向总包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总包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2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总包和分包各执正副本一份。

## 2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当日后生效。

总包: (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分包: (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和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签订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制作安装。

三、样式要求：以图纸要求和甲方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后，开始施工，每十层完工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0%给乙方，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三年后无息付清。

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

七、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时，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

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分清责任，如果乙方违规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检查、报验和组织验收。
- 2、给乙方施工队提供住宿和伙房安置，制作场地，水电供给。提供往楼上运输材料的垂直运输工具。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实际测量后制作安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遵守甲方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质量。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货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日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 开工， 竣工，总工期 天，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奖惩兑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渣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价元。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 首付工程款 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余下的 万元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铤、瓦刀、灰斗、棉线等。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罗田大别川旅游驿站综合楼工程

施工地址：罗田县大河岸滚石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罗田大别川旅游驿站综合楼工程

1.2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1.3包工内容：桩基基础及桩基基础以上的主体施工

### 第二条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xx年20xx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 元/平方米，合同总造

价为：元人民币。

4.2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

泥 工：含混泥土浇筑、砌体及土方回填等。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进场施工第一个月只支付工人生活费，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工程量的30%(含已支付的生活费)，第三个月支付第二个月工程量的30%，以此类推，主体工程竣工后支付到总工程量的60%，九月份支付到总工程量的90%□20xx年年底一次付清余款。

5.2前期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工人领取生活费得方式由乙方造表签字，按照造表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上的方式进行。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7.3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8.1.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并保证其务工人员不随地大小便，不打架斗殴，不偷盗，如果有以上事件发生，按照14.2.3执行。

## 第十条：承包人自备工具及须知

10.1承包人自备工具为：翻斗车、震动泵、铁锹等。

10.2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发包人提供电力供应到施工现场(100米内)。

10.3承包人自备机具，其维修保养自理。

##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及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2 负责于20xx年3月15日提供施工图纸1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

12.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12.5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6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周勇，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人工工资发放的依据。

13.3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5%，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13.5 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办理书面洽商，如超过三十天以上酌情予以补偿。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15天内予以回应的，承包人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14.2.3由于承包人的劳务人员发生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为此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罗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六

工程名称：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3、总工期为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经理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材料不到位影响工期。

2、在施工过程中停电、刮大风、大雨在捌个小时的情况影响工期。

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

1、本工程质量为一次性交验合格。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经理的监督管理。

3、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项目经理进行配合，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后按最终的处理方案进行施工解决。

1、工程总价暂定为元。

2、按每层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干完一层结%，剩余的待工程干完一次性给付。

1、甲方应及时给乙方提供有关生产的技术资料，说明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及时提供必备的材料。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工人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保证人员稳定。

3、乙方必须保证按质、按期完成甲方的工期生产任务，并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电力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

开始工作日期：\_\_\_\_\_

结束工作日期：\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_\_\_\_\_。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务：\_\_\_\_\_。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

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中间支付： \_\_\_\_\_。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

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

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 35.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